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4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6
第七节 股东大会.....	7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10
第十节 经营情况分析.....	11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行法定代表人金仲军、行长罗丽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行概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二) 法定代表人：金仲军

(三) 联系人：胡舒乔

联系地址：台州市三门县光明路 118 号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董事会

邮政编码：317100

联系电话：0576—89307260

传真：0576—83238116

(四)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路 118 号

邮政编码：3171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myzb.com

电子信箱：smyzb@tzbank.com

(五)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

(六)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七) 其他有关资料

本行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3 月 18 日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517961720

二、公司组织结构

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为本行的常设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本行设有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分别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一名，经过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资格审查后由董事会聘任。

本行设有办公室（保卫部）、授信营管部、业务发展部、渠道营管部、计划财务部和稽核部六个职能部门，共设立了 14 家营业机构和 1 家离行式自助银行，包括总部及下辖六敖、高枧、海游、亭旁、心湖、城东、小雄、港南、珠岙、花桥、健跳、泗淋、湮浦 13 家支行和沙柳自助银行。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增减额	2015 年
营业收入	194,611	161,097	33,514	140,407
营业利润	125,754	98,174	27,580	82,336
利润总额	125,734	98,844	26,890	82,422
净利润	96,822	76,470	20,352	63,1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	670	-690	86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增减额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82	0.7647	0.2035	0.6314
净资产收益率	32.78%	32.78%	0.00%	29.72%

注：“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增减额	2015 年
总资产	2,636,999	2,418,453	218,546	2,120,114
总负债	2,356,190	2,174,466	181,724	1,897,597
股东权益	280,809	243,987	36,822	222,517
每股净资产（元）	2.8081	2.4399	0.3682	2.2252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02,916	2,011,912	1,706,273
— 个人贷款及垫款	2,167,174	1,771,200	1,494,345
— 公司贷款及垫款	129,489	221,971	175,249
— 贴现	6,253	18,741	36,679
存款总额：	2,029,490	1,725,627	1,612,228
— 个人存款	488,192	508,964	646,090
— 公司存款	1,452,436	1,097,309	955,665
— 其他存款	88,862	119,354	10,473

三、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4.06%	14.17%	15.17%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	13.00%	13.11%	14.12%
流动性比例	≥25%	52.72%	59.31%	51.92%
存贷款比例	≤75%	113.48%	116.60%	105.85%
拆入资金比	≤4%	—	—	—
拆出资金比	≤8%	—	—	—
不良贷款比例	—	0.75%	0.62%	0.57%
拨备覆盖率	≥150%	361.93%	432.84%	470.32%
成本收入比	—	31.03%	33.02%	34.1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95%	4.74%	7.1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4.90%	36.60%	43.71%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除“流动性比例”为上报人民银行（银监会）数据外，其他指标均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2、根据《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09〕3号）规定：“允许村镇银行在成立五年以内逐步达到存贷比考核要求。”

四、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17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变动	
	贷款和垫款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 金额	占比%	数额增 减率	占比变 动
非不良贷款小计：	2,285,840	99.25%	1,999,578	99.38%	286,262	-0.13%
—正常	2,284,914	99.21%	1,994,625	99.13%	290,289	0.08%
—关注	926	0.04%	4,953	0.25%	-4,027	-0.21%
不良贷款小计：	17,180	0.75%	12,552	0.62%	4,628	0.13%
—次级	5,354	0.23%	10,825	0.54%	-5,471	-0.31%
—可疑	3,800	0.17%	1,090	0.05%	2,710	0.12%
—损失	8026	0.35%	637	0.03%	7,389	0.32%
客户贷款合计	2,303,021	100.00%	2,012,130	100.00%	290,891	0.00%
—逾期贷款	20,677	0.90%	17,426	0.87%	3,251	0.03%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总余额为 230,302 万元，同比增加 29,089 万元，增幅 13.60%。按照五级分类的口径测算，全行不良贷款为 1,718 万元，不良贷款率 0.75%，整体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303,628	263,647	239,138
核心资本净额	280,797	243,945	222,517
—核心资本	280,809	243,987	222,517
—核心资本扣减项 （注）	12	42	-
附属资本	22,831	19,702	16,621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2,159,320	1,861,093	1,576,236
资本充足率	14.06%	14.17%	15.17%
核心资本充足率	13.00%	13.11%	14.12%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00,000	-	33,699	34,268	76,020	243,987
本期增加	-	-	9,682	3,159	96,822	109,663
本期减少	-	-	0	0	72,841	72,841
期末数	100,000	-	43,381	37,427	100,001	280,809

七、报告期内贷款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余额	54,327	46,077	39,992
报告期计提	7,855	8,250	6,085
报告期折现回拨	-	-	-
报告期核销	-	-	-
报告期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
期末余额	62,182	54,327	46,077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未发生变动。

股份类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社会法人股	100,000,000	100
自然人股	0	0
合计	100,000,000	100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户数为 11 户。

(二) 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

(三) 本行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台州海滨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将股权质押给台州银行，未发生股份冻结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在本行领取薪酬	个人是否持有本行股份
金仲军	董事长	男	43	否	否
施大龙	董事	男	46	否	否
杨德仁	董事	男	54	否	否
卢旭日	董事	男	52	否	否
罗丽雅	董事、行长	女	40	是	否
洪新江	副行长	男	35	是	否
林加升	监事长	男	47	否	否
夏道敏	股东监事	男	56	否	否
韩旻峰	职工监事	男	34	是	否

(二) 年度薪酬情况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层成员共 3 人，年度报酬总额 1464112 元。

注：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有：金仲军、施大龙、杨德仁、卢旭日、林加升、夏道敏。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全行共有在职员工 212 人，全行员工平均年龄 28.43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的 63.68%，具有中级职称的员工 1.42%，市场营销岗位员工（含信贷专职导师 98 人），占员工总数的 46.23%，结算临柜岗位员工（72 人）占员工总数的 33.96%，管理岗员工（含全行行政人员、各条线主管、内务主管 4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9.81%。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自成立伊始就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并在继续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

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的健全完善，为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和素质，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本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职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全体董事均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2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行决策、监督、执行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决策，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享有自主权，并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网点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由总部授权，对总部负责。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完全独立，各相关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

第七节 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台州市三门县光明路 118 号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100000000 股，占总股份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选举、更换本行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无选举、更换本行董事、监事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2017 年，在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在主发起行台州银行的大力支持和全行员工的辛勤努力下，本行董事会引领经营班子，贯彻“深扎村居，提高产能”的主旋律，有力推动了年度各项工作的落地实施。通过 2017 年的努力和实践，我们的发展方向更加清晰、发展路径更加明确，发展基础更加扎实，有效经受住了各方面考验，规模、质量、效益等均取得了较好发展。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顺利完成高管层变动工作。二是积极谋略，推进网点布局工作，我行湮浦支行按计划顺利开业。三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组织架构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我行

的内部管理机制，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管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对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进行评价，指标重点突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四是强化战略指导，采取各项措施，促进各项业务发展。董事会始终坚持服务小微客户的市场定位，根据外部环境变化，指导三门银座经营班子秉持贯彻“深扎村居，提高产能”的主旋律，进一步扎根三门经济，做出实效。至 2017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 20.29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为 16.64 亿元，同比增长 17.56%、21.28%；各项贷款余额为 23.03 亿元，同比增长 14.46%；不良贷款率为 0.75%；各项经营指标良好。五是合规审慎，加强关联贷款和股权质押管理，控制风险，全年共审议 5 笔重大关联交易和 1 笔股权质押议案，进一步规范本行关联交易和股权质押行为，促进本行业务安全、稳健运行。六是扎实做好案防工作，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继续保持零案件的运行记录。八是回馈社会，继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打造群众信赖的、富有人情味、可以信赖的银行。

（二）董事会决策职能得到切实发挥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会议五次，全体董事都能认真准备，积极履职，各董事积极地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在会议召开前都能仔细审阅公司发送的会议资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中都能就审议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做出独立判断和决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各种方式持续了解和关注我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积极献计献策。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年共召开完全同意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1 项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李好勇申请辞去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洪新江为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 2016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关于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 2016 年度报告（草案）》等 16 项决议。

（三）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关联自然人叶继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对外质押股份的备案报告》。

（五）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7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5 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关于对三门银座业务运行及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 2017 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

与此同时，2017 年监事长先后多次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与审议了各项议案。此外，监事会开展了对本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制度严格，不相容岗位设置相互制衡，风险管理意识强，风险管理措施有力，保障了全行各项业务的安全运行。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防范及内控工作不断深化，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科学履行决策职能，在不断推进县域支行全覆盖的同时，重视资本管理，增强资本规划，注重可持续发展。同时，带领启动优化组织架构调整与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逐步摸索符合本行实际的公司治理模式。公司治理水平与结构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三）财务报告真实性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生 6 笔重大关联交易，总计金额 3760 万元。

（五）内部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合理、有效、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全行业务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全面、认真落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

第十节 经营情况分析

一、主要业务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

准的其他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构成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人民币信贷收支月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三门县银行业机构中，本行存款市场份额占比为7.66%。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比较变化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存贷款业务、同业存放及拆放业务及结算、代理等为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一）贷款投放前五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种类	贷款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51829.78	22.51%
制造业	46509.19	20.19%
批发和零售业	42919.87	18.64%
建筑业	20304.87	8.8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447.54	4.97%
合计	173011.25	75.12%

（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不良贷款情况

本行贷款风险分类方法采取五级分类，报告期不良贷款总额1718.04万元，不良率为0.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减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本期增减数	金额	比例
次级贷款	1082.5	0.54%	-547.14	535.36	0.23%
可疑贷款	108.97	0.05%	271.03	380.00	0.17%
损失贷款	63.68	0.03%	739	802.68	0.35%
合计	1255.15	0.62%	462.89	1718.04	0.75%

报告期内，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将不良贷款率列入全行年度考核目标；二是设立专职人员管理不良资产，责任到人，目标明确。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生 6 笔重大关联交易，总计金额 3760 万元。

（四）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五）抵债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抵债资产。

（六）长期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长期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

（七）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1、表外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表外应收利息：210.09 万元。

2、保函

报告期内，本行无保函业务发生。

3、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余额为 0 万元(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4、信用证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无信用证业务发生。

本行对表外应收利息的风险管理等同于不良资产的管理，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统一的授信风险管理。

（八）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针对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我行制定有《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办法》对集团客户进行了界定，并规定了授信管理的统一原则、适度原则和预警原则。对集团客户及其关联方，我行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建立关联关系，采取统一核定最高额度的内部授信方式或逐笔申报逐笔核定的方式进行授信管理，避免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以控制信贷风险的发生。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本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

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基础上，修订、补充了各个方面的内控制度，使内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防范操作风险的制度基础更加牢固。

通过控制措施的不断强化，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已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管理行为得到全面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等事项。

三、报告期内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等情况。

四、商业银行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司法部门的处罚。

五、简要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经由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董事长签名：金仲军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2017 年度本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87,991,935.52	172,106,827.32
存放同业款项	7	177,511,781.03	262,660,788.87
应收利息		11,774,412.50	9,588,569.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2,240,734,526.91	1,957,585,384.16
固定资产	9	2,488,511.33	3,437,856.65
无形资产	10	12,500.00	42,500.00
在建工程	11	48,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9,796,053.91	8,556,097.55
其他资产	13	6,641,626.58	4,474,633.55
资产总计		2,636,999,347.78	2,418,452,658.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250,000,000.00	340,000,000.00
吸收存款	15	2,029,490,025.03	1,725,627,307.07
应付职工薪酬	16	7,516,452.69	5,808,345.82
应交税费	17	9,475,092.84	6,953,100.38
应付利息		56,846,890.26	37,861,851.4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	-	49,965,071.79
其他负债	19	2,861,613.43	1,249,736.16
负债合计		2,356,190,074.25	2,174,465,412.67
股东权益			
股本	2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21	43,380,927.35	33,698,724.53
一般准备	22	37,426,751.73	34,267,945.60
未分配利润		100,001,594.45	76,020,575.22
股东权益合计		280,809,273.53	243,987,245.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36,999,347.78	2,418,452,658.02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46,426,360.90	200,210,967.65
利息支出		-55,280,253.55	-39,428,114.73
利息净收入	24	191,146,107.35	160,782,852.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06,043.60	1,884,425.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54,364.73	-1,570,574.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	3,351,678.87	313,851.18
其他业务收入		190.54	440.88
资产处置收益		24,969.54	
其他收益		88,170.64	
		194,611,116.94	161,097,144.9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6	-640,144.87	-1,485,234.95
业务及管理费	27	-60,348,173.37	-53,194,978.15
资产减值损失	28	-7,868,736.66	-8,243,151.32
		-68,857,054.90	-62,923,364.42
营业利润		125,754,062.04	98,173,780.56
营业外收入		796.44	670,330.97
营业外支出		-20,740.32	-11.55
利润总额		125,734,118.16	98,844,099.98
所得税费用	29	-28,912,089.98	-22,373,573.18
净利润		96,822,028.18	76,470,526.8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96,822,028.18	76,470,526.80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3,399,477.83	213,862,717.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2,428,429.67	253,164,64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771.85	70,003,3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498,679.35	537,030,711.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5,559,286.12	290,891,120.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9,576,407.17	29,647,154.6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066,997.45	37,624,30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79,723.00	40,042,97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73,777.24	32,485,93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3,363.32	24,216,30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749,554.30	454,907,79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0,874.95	82,122,92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77,66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77,66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1,141,822.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347.34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347.34	1,141,82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347.34	-964,16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9,809,6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49,809,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8.21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34,928.21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928.21	-110,190,3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99,150.50	-29,031,59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57,041.70	198,057,89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57,891.20	169,026,301.13